**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本鎮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本鎮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

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成功鎮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

遞災情。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

救應變措施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五）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二、編組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祕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鎮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編組計分為十八組: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二節 緊急動員**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

組單位依指示進駐展開作業。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一)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幹事依作業規定層報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二)氣象局發布本鎮發生地震強度達六級（烈震）以上芮氏規模六點五級，或本鎮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廣大，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四）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五）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上午十時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六）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七）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對被任命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八）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辦單位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相關協辦單位另組成一『００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鎮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二、本鎮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

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應責成專人負責監看網路、電視，相關災情立即回報應變中心，相關單位負責查證、處置。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1.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2. 以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鄰里廣播系統、消防、警政、民政等廣播車、電視台、廣播電台、傳真、簡訊、網路與無線電等方式，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3. 上述多元疏散撤離方式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宣導民眾周知。
4. 確實建置保全戶聯絡名單(住址、電話)。
5. 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6. 建立複式通報疏散撤離機制。
7.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8. 擬定緊急疏散撤離計畫。
9. 避難疏散納入相關防災演練。
10.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1. 避難場所

(一)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二)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

(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1. 臨時收容所

(一)認為有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調度、供應。

(三)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單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或向中央請求支援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

1. 弱勢族群照顧

(一)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顧，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對受災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一、應依成功鎮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一、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二、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三、平時應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

四、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護**

1.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轄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2. 維生管線公共事業單位，應成立救災應變小組，接受成功鎮應變中心協調處置天然災害突發狀況。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一)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周邊，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三)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緊急運送的原則

(一)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二)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三、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一)第一階段

1.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2.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3.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電力、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第二階段

1.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第三階段

1.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生活必需品。

四、道路之緊急修復：

(一)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二)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五、實施漁港航運交通之緊急修復及管制措施。

六、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一)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與艦艇運送。

(二)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應事宜，必要時請縣應變中心協助。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二、社區成立巡守隊，運用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協助警察單位執行巡邏與社會秩序維護以彌補警力不足。

三、物價之調查

進行市場調查，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十節 國軍支援**

一、依災情判斷，災情擴大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縣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由鎮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二、國軍部隊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人員、裝備支援協助。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傷害**

1. 為防止、減輕風災、土石流與地震引起災害，在風災與地震發生時，公所應指派專人前往坡地與低窪岸邊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防救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2. 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應立即進行緊急修復。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一、應依成功鎮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鎮應變中心。

二、災情之傳達

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與3C電子用品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採取之因應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三、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於公所應變中心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或網路平台。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鎮處理能力，依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搜救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識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滅火

(一)成功消防分隊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地區義消或社區防火編組支援協助，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醫療救護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二)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車輛對受災區提供協助。

(三)納編、組訓鎮內具救護專長人員，緊急狀況時可提供救護支援。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鎮處理能力，依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衛生保健

(一)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據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四)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災害後，成功鎮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各鎮鎮市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2.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及引用水井所有（管理）人儘速改善，並擇日再復驗，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3.飲用簡易自來水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本鎮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當地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危害性污染物質之清除可用化學品、泥土、沙包或其他有效之方式收集污染物，或在四周築堰防止污染物流入下水道。

4.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三、罹難者屍體處理

相關機關（社政單位）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警察機關並協助罹難者DNA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靈柩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其他鎮鎮市或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單一窗口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一、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